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01,963,7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27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77,498,5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89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,465,2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78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9,068,9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4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、卢建凯先生、宋昆冈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9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2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2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4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9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2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2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4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9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2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2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963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6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（含）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9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2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2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4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951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7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57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99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、李晓华、Sherry Lee、Jerry Yang Li、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、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04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6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（含）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67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1501%；反对 9,28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1.8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9,783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4.2797%；反对 9,28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5.7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478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6.7159%；反对 13,98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2.7861%；弃权 2,499,880 股（其中，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49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2,584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2.0921%；反对 13,98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3.6757%；弃权 2,499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23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（含）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963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9,06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1.01 选举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96,871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98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3,977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1.3799%。

11.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91,878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7.99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48,984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2.9270%。

11.03 选举 Yan Ma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1,116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8,221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5658%。

11.04 选举许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1,116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8,221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5658%。

11.05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1,116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8,221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5658%。

11.06 选举 Alex Cheng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1,116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8,221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5658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2.01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1,95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9,064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1%。

12.02 选举郑海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1,959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9,064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31%。

12.03 选举卢建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1,736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8,841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150%。

唐长江先生、郑海英女士、卢建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3.01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97,640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13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4,745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2.6813%。

13.02 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02,433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9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9,538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7948%。

张涛先生、陈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940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1985%；反对 4,02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8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5,045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3.1889%；反对 4,02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.8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金诗晟、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